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5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4,314,6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809,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314,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319,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0,633,840	86,319,240	66.23%	5.67%	0	0	0	0
广西荣拓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8,123,840	113,809,240	72.12%	7.48%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度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6年7月15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共计15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2
代码	012681768	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8%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3
代码	012681766	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8%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发行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0,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50,155,8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0,977,0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6%。本次解除冻结后, 星河息壤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 12,416,0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26,619,93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和持股5%以上股东斐尼克斯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斐尼克斯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0,155,802股	26,619,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6%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8.02%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0,977,091股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0
解除时间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26,619,932股
持股比例	18.84%	8.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416,078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0

本次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有关联,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便于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为由,申请追加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甘0602民初9979号),判决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支付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753,990.4元,驳回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44元,由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负担15144元,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 年 6 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依法判令:解除山东威龙公司与林业部甘肃颓危动物研究中心(现国家林业局甘肃颓危动物保护中心)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20073亩土地;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连带支付违约金479.3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经营班子任期考核方案及任期考核结果应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已完成原副总经理严冬霞、肖军、现任副总经理饶忠旭、周喜钦的任期考核工作,上述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内延期支付薪酬依规核定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5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原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6月更名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投资”)、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发展”)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宝安、武汉国资、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马应龙的股份自获得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中国宝安、武汉国资、华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马应龙股份总数的比例(按股改前)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中国宝安、武汉国资、华汉投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马应龙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约定的承诺期间内,中国宝安、武汉国资、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其中中国宝安、华一发展未曾减持马应龙股份,武汉国资、华汉投资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08年1月2日起至2008年11月26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3,115,09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6%。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18日、2008年1月19日、2008年9月2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及于2008年11月28日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自2008 年12月4日起至2009年11月5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5,194,343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2009年2月18日、2009年4月1日、200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及于2009年11月7日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自2009年11月6日起至2011年7月11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8,520,4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7日、2011年3月12日、2011年7月5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及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自2011年7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4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16,579,01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及于2015年3月6日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盘时止,武汉国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马应龙流通股3,6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已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5月19日,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1,169,740股增加至61,403,688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2)。

2、2008年5月16日,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1,403,688股增加至92,105,532股。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17)。

3、2009年6月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4股,转增4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2,105,532股增加至165,789,958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0)。

4、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4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5,789,958股增加至331,579,916股。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0)。

5、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3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1,579,916股增加至431,053,891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本次股改限售股办理上市流通申请前,公司已完成8次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偿还华汉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对价, 并在取得其同意后全部办理了对应股份的上市流通,历次变动情况请见下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8、临2008-011、临2008-026、临2009-017、临2010-015、临2012-012、临2015-001、临2019-018)。

表: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历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宝安	14,976,652	29.2686	2007年6月1日	2006年度利润分配	2,995,330	17,971,982	29.2686	0	0
			2007年8月6日	第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3,070,184	14,901,798	24.2686		
			2008年6月5日	2007年度利润分配	7,450,899	22,352,697	24.2686		
			2008年10月15日	第三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4,605,277	17,747,420	19.2686		
			2009年6月15日	2008年度利润分配	14,197,936	31,945,356	19.2686		
			2009年12月7日	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31,945,356	0	0		
武汉国资	8,023,206	15.6796	2007年6月1日	2006年度利润分配	1,604,641	9,627,847	15.6796	0	0
			2007年8月6日	第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3,070,184	6,557,663	10.6796		
			2008年6月5日	2007年度利润分配	3,278,832	9,836,495	10.6796		
			2008年10月15日	第三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4,605,277	5,231,218	5.6796		
			2009年6月15日	2008年度利润分配	4,184,974	9,416,192	5.6796		
			2009年12月7日	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9,416,192	0	0		
华汉投资	5,533,288	10.8136	2007年6月1日	2006年度利润分配	1,106,658	6,639,946	10.8136	1,187	0.0003
			2007年7月19日、7月25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35,800	6,675,746	10.8719		
			2007年8月6日	第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3,070,184	3,605,562	5.8719		
			2008年3月19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21,531	3,627,093	5.9070		
			2008年6月5日	2007年度利润分配	1,813,546	5,440,639	5.9070		
			2008年9月18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3,243	5,443,882	5.9105		
			2008年10月15日	第三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4,605,277	838,605	0.9105		
			2009年6月15日	2008年度利润分配	670,884	1,509,489	0.9105		
			2009年12月7日	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1,509,489	0	0		
			2010年9月10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6,473	6,473	0.0039		
			2010年10月19日	第五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6,473	0	0		
			2012年12月4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4,853	4,853	0.0015		
			2012年12月26日	第六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4,853	0	0		
			2014年12月12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8,017	8,017	0.0024		
			2015年1月12日	第七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8,017	0	0		
			2019年4月11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7,680	7,680	0.0018		
			2019年7月12日	第八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7,680	0	0		
			2026年6月26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	1,187	1,187	0.0003		
华一发展	445,734	0.8711	2007年6月1日	2006年度利润分配	89,147	534,881	0.8711	0	0
			2007年8月6日	第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534,881	0	0		
个人股	590,860	1.1547	2007年6月1日	2006年度利润分配	118,172	709,032	1.1547	745,688	0.1730
			2007年7月19日、7月25日	股改对价偿还	-35,800	673,232	1.0964		
			2007年8月6日	第一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294,320	378,912	0.6171		
			2008年3月19日	股改对价偿还	-21,531	357,381	0.5820		
			2008年3月28日	第二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176,949	180,432	0.2938		
			2008年6月5日	2007年度利润分配	90,216	270,648	0.2938		
			2008年9月18日	股改对价偿还	-3,243	267,405	0.2903		
			2008年10月15日	第三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26,637	240,768	0.2614		
			2009年6月15日	2008年度利润分配	192,615	433,383	0.2614		
			2010年9月10日	股改对价偿还	-6,473	426,910	0.2575		
			2010年10月19日	第五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53,143	373,767	0.2254		
			2011年5月23日	2010年度利润分配	373,767	747,534	0.2254		
			2012年12月4日	股改对价偿还	-4,853	742,681	0.2240		
			2012年12月26日	第六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39,859	702,822	0.2120		
			2014年12月12日	股改对价偿还	-8,017	694,805	0.2095		
			2015年1月12日	第七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65,855	628,950	0.1897		
			2015年7月22日	2014年度利润分配	188,685	817,635	0.1897		
			2019年4月11日	股改对价偿还	-7,680	809,955	0.1879		
			2019年7月12日	第八次股改限售股上市	-63,080	746,875	0.1733		
			2026年6月26日	股改对价偿还	-1,187	745,688	0.1730		

说明:1、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江保荐”, 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月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至今未发生变化。其中,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经过3次变更,先后由陈亚辉先生变更为周依黎女士,再变更为曹霞女士,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4、临2019-001)。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经过3次变更,先后由徐佑军先生变更为肖尧先生,再变更为牛婷女士,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临2016-025)。上述人员变更均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

目前,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分别为长江保荐曹霞女士、广发证券牛婷女士。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广发证券均认为:马应龙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详细情况请见于同日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5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2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江耀祖	3,755	0.0009	3,755	0
2	吴玲玲	751	0.0002	751	0
3	肖滨	2,253	0.0005	2,253	0
4	张莉	2,253	0.0005	2,253	0
5	朱金喜	751	0.0002	751	0
6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7	0.0003	1,187	0
7	其他个人股	735,925	0.1707	0	735,925
合计	-	746,875	0.1733	10,950	735,925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根据马应龙股改方案,由华汉投资代为垫付应由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支付给马应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华汉投资偿还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第一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159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4,320股;第二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98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6,949股;第三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26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637股;第四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27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143股;第五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13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859股;第六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9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855股;第七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10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080股。本次安排上市的自然人股东共5人,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763股。同时,因本次上市流通的自然人股东已于2026年6月26日偿还华汉投资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 偿还的该部分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因此华汉投资持有的该部分限售流通股本次同时申请上市,共计1,187股。其余自然人股东因未办理代垫股改对价股份偿还手续,故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暂不上市。

2、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相应工商核准和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新的公章自2008年6月2日启用。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因经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送股、2007年度利润分配送股、2008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及转增股本、2010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及转增股本、2014年度利润分配送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按相应比例增加。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8月6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39,753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8)

2、2008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6,949股。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11)

3、200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3,842,468股。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26)

4、2009年12月7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2,871,037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7)

5、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9,616股。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15)

6、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4,712股。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2)

7、2015 年1 月12 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上市流通数量为73,872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8、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70,76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7	-1,18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5,688	-9,763	735,9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6,875	-10,950	735,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0,307,016	10,950	430,317,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0,307,016	10,950	430,317,966
股份总额		431,053,891	0	431,053,891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原指定颜永彬先生、黄艺庭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其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颜永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指定熊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本次重组后续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略先生和黄艺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